

行贿要重点查办兼常态查办

甬上辣评

5月1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的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徐进辉表示，接下来，反贪工作将重点关注两个方面：重点查办行贿犯罪案件、加强追逃追赃工作。
(5月15日《人民日报》)

痛打“老虎”，又拍“苍蝇”，贪官污吏纷纷落马，令人称快。贪官污吏的落马，隐含着两个逻辑：有受贿即有行贿。受贿者被痛打，媒体与民众鼓与呼，声音响亮，很容易遮掩一个事实：受贿者是否因此受到严惩？有例为证，茂名官场窝案中，“老虎”虽倒台，却也放过了不少“苍蝇”式的行贿者。

在民意呼吁下，茂名官场窝案终于重启调查。最高检这边也表示要重点查办行贿，令人期待。可是，有一个担忧随之而来，这样的“重点查办”会一直持续吗？因为在司法实践中，“重受贿轻行贿”一直是办案的惯性。可以预期，“重点查办”会收获重大战果，但是能否颠覆司法实践中的惯性动作，将之形成长效机制呢？

在此，可能对“重点查办”的功能过于期许。不过，这也是一种非常正常的司法期待。一直以来，国内查处贪腐案件，为及时、充分掌握官员受贿事实，行贿者往往被视为一个有效的突破口。行贿者的实情相告，在司法实践中，很可能会兑换成“免于处罚”。从国际惯例来看，对行贿者确实存在一些减轻处

罚的条款，但是从来不至于“免责”。而国内对行贿者的处罚，往往轻得过分，以至于完全免责，例如吉林省原副省长田学仁受贿案中的行贿者，有人竟仍然在岗。

从国内的法律规定来看，对行贿者的处罚，不可谓不严重，最高刑可达无期徒刑。可见，对行贿者的“网开一面”，皆因在一些地方司法实践中的不当变通。并且，这种“不当变通”，有时往往牵涉其他因素，而非司法一家说了算。

刑罚的功能，不是严酷，给人战栗之感，而是有罪必罚、罚必适当，如此才能保持法律的尊严。打击腐败也是如此，“老虎”、“苍蝇”不断落马，固然能展示反腐功绩、治理决心，但是只要有“漏网之鱼”，便会将善意打折。

“重点查办”会不会换来重拳出击？更进一步说，“重点查办”会不会换来“常态查办”？尚不明朗。不过，既然最高检已经认识到，“重受贿轻行贿”的顽疾一直存在，就应该将“重点查办”与“常态查办”结合起来。展示“重点查办”的决心固然重要，谋划常态查办、不枉不纵的长效机制，更是关键。
温江桦

法律
视点

“呼死你”本质是行政强制措施

14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户外广告牌和牌匾标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城管部门表示，由于违法户外广告获利空间巨大，现行的15天公告期过长，已严重影响执法效果。针对难以禁绝的“小广告”，城管部门下周将再次启用“呼死你”。
(5月15日《北京青年报》)

违法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因此，《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违反规定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可是，违法户外广告获利空间巨大，而行政处罚程序较为复杂，难免陷入强拆后又死灰复燃的执法尴尬。本次北京城管重启“呼死你”，将直接阻绝违法广告传播途径，让违法广告主无利可图，不失为一剂良方。

该被“呼死”的不仅是户外广告牌，还应包括各类违法小广告。这些小广告像狗皮膏药一样充斥着城市的街头巷尾，街面、电线杆、地铁座位上到处都是，已严重干扰居民日常生活。

需要指出的是，“呼死你”虽好，但势必涉及在一定程度上剥夺违法人员的通信权，任何权利要被剥夺都需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且通过严格的程序。那么，“呼死你”的合法性何在呢？又属于何种性质的执法行为呢？

《行政处罚法》上并没有任何的行政处罚类型能够将其

“呼死你”囊括进去。依据行政处罚法定原则，这显然并不属于行政处罚。而《行政强制法》赋予了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权力：“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通过“呼死”的方式，对相关人员的通信渠道予以控制，这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可见，“呼死你”的确有着法律依据。在客观上，“呼死你”确实也有误伤的可能，如不排除有好事者将无辜者的号码放在小广告上意图陷害对方。也正因此，“呼死你”须和所有行政强制措施一样，严格依据一定法定程序运行。这些程序包括调查、告知、经批准作出决定、赋予权利救济渠道、执行、取消临时性管制等等。

就“呼死你”而言，有关部门需要严格按照法律精神，为之量身打造一套完备的良性执法制度与程序，在维护城市市容的同时，尊重执法对象的各项权利，真正使“呼死你”成为打击违法广告的利器。
舒锐（法官）

热点
聚焦

畅通民意为何总在下跪抗议后

日前，网络上一组名为“遵义四中老师下跪抗议学校搬迁”的图片引起广泛关注。记者采访了解到，部分教师下跪确有其事。遵义市委、市政府派驻的工作组已经入驻学校，进行调研、协调和沟通工作，继续听取师生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5月15日新华社)

又见“下跪维权”，抛弃师道尊严而抗议学校搬迁，这样拉下脸面的自救，几多悲怆，难以言表。

集体下跪，无非是想把事情闹大而引起领导的重视。但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传道授业解惑”的校园里，这种激进式的表达，不应该是老师应有的姿态——其一，把下跪当成一种抗议手段，这样的示范让学生耳濡目染，会种下什么样的果？其二，反映诉求，难道就没有比集体下跪更好的方式？

但同时应注意到，老师下跪背后的现实维权生态：下跪前意见难以被领导听取，下跪后问题往往才会被重视。每一起类似公共维权事件被聚焦后，总能看到有关部门三段式的解决套路——先是“高度重视”作出批示，然后“亲临现场”平息事态，进而“征求民意”重启论证。这也让一些人更加坚信“一跪就灵”。

不出所料，此次遵义四中老师集体下跪抗议后，事态也显然朝着老师盼望的方向转化。从报道上看，当地主要领导

表示学校是否整体搬迁，将进行民意调查、认真论证。对此很想弱弱地问一句：征询民意，为何非要等到下跪抗议后？此前，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都干什么去了？

问政于民跑在后，集体抗议就会冲在前。学校搬迁事关重大，无论如何，都绕不过民意的拷问。从这个角度来讲，当地政府必须让尊重民意、征求民意、畅通民意成为一种常态，让民意表达更充分、渠道更通畅。只有让民意赶在前面，才能让决策成为众望所归；相反，下跪维权后的亡羊补牢，尽管能够力挽狂澜，但所付出的沟通成本，无疑是巨大的，也只是被动的补救。

现代社会，谁来创造“不下跪”的环境？靠法治说话，需制度重构，并得让民意始终跑在决策之前。树立“民本位”思想，把群众“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唯一标准，不能只是一句空话；除此之外，还应辅之以严厉的问责机制，从而保证决策程序正义、民意机制畅通。
徐剑锋



如果掏出了真金白银的腰包，却成就了一笔不明不白的糊涂账目，这样的收费和涨价你是否会心甘情愿？但这样的事情偏偏在各地屡屡发生。近日，广州的停车费调整方案中计划将咪表停车费上涨六成的消息，引发多方争议。一些市民明确质疑：咪表停车收费不透明一直饱受诟病，有关部门还没晒出账簿释疑解惑，就急着涨价，无异于给百姓“添堵”。
新华社



14日中午，广东东莞一男子身穿比基尼、手捧鲜花，步行前往龙威花园向女友求婚，引起路人围观。女友深受感动，当场答应。该男子今年40多岁，是名水电工，其女友今年30岁左右，曾在英国留学，家里有雄厚的家族企业，身为会计师年薪数十万元。
(今日《东南商报》18版)

点评：屌丝逆袭白富美，当然令人关注，而这正说明类似爱情的稀缺。以此控诉如今爱情的现实？那倒不必。人活着难免受环境影响，婚恋也一样，逆袭也好，世俗也罢，基于自身需求的自由选择，就是对未来的最大负责。

3个流浪的孩子一度把沈阳火车站的墙洞当“家”，在这里过夜、吃饭。此事经媒体报道，第二天墙洞就被火车站后勤部门封堵，3个孩子如今不知去向。派出所民警表示，他们看到新闻才听说有这么一群在附近穴居的男孩。“能怎么办呢？这样的流浪儿太多了。”
(5月15日《东南商报》)

点评：墙洞封了，孩子流浪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当地不可能不知道这点，但还是这么做，无非是出于不在此处就不必管的遮羞、卸责心理。那么谁管呢？没人奢求要立即把所有流浪儿管起来，但发现一个管一个，难道也很难吗？

近日，“首届全国校花代表大会”在湖南长沙举行，通过《BlingBling校花纪》海选出的48位全国校花代表，第一次面向媒体亮相。《BlingBling校花纪》将目标锁定于16岁以上女生，旨在打造最具标杆性的中国校花品牌。一项调查显示，90%的网友认为校花大赛“没有意义，闲得无聊炒作”。
(5月15日《现代快报》)

点评：有人认为“不为有益之事，何以悦有涯之生”，也必有人认为“不做无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九成网友觉得这事挺无聊，可看校花照片的一定不会只有一成。其实，就算没人看又如何？爱怎么花钱是主办方的事。对这种“无聊”事，多点宽容心。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

国有住宅转让

一、房产的位置、面积、数量

- ①四眼碛街6号(学区房)
96-133m² 9400元/m²起 4套
- ②陆嘉家园(江东曙光北路2055号)毗邻BOBO城
47-80m² 5套
- ③聚金家园(江东宁穿路292号)毗邻二号桥市场
46-80m² 18套
- ④红梅新村(江北环城北路东段)
52-70m² 16套

二、联系方式

- ①联系电话:87810772 87810776
87715615 87712912(传真)
- ②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inchengpm.com

浙江金城拍卖有限公司